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林昱沛  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2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」及「防制霸凌」影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0025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召募有志人士加入春暉志工，並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「防制霸凌」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紀錄影片」4部及「防制霸凌—記得.還有我」影片共計5部，請協助宣導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或適當場所宣導播出。
- 三、旨揭影片請至教育部youtube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moeccrd>）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影音專區：<https://edc.moe.edu.tw/VideoList>）及「防制霸凌校園專區」（資源服務：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download.html>），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軍訓室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